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九十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〇〇六八一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等六筆土地，其中〇〇、〇〇之〇〇地號土地係屬免稅土地；另四筆土地則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九十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稽法乙字第〇九一六〇〇六八一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土地稅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地價稅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財政部六十八年二月七日臺財稅第三〇七二六號函釋：「主旨：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陳XX等應納遺產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稅額鉅大，請准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三年繳納一案。說明：二、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天災、事變係指地震、颱風、火災、海嘯、洪水、戰爭、瘟疫等。至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特殊事實而遭受財產之重大損失，二者均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如僅以遺產中以未上市之投資股票佔百分之九十不易變現，又無不動產可資抵繳，均難謂為特殊事實而遭受財產之重大損失，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近年因財務窘困，財務無力負擔，而地上建物亦因經濟不景氣，無人承租，而仍需負擔全部之地價稅，並不公平。仍請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向稅捐機關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並參照政府機關體恤民間企業經營困頓，比照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之德政，准予減免地價稅。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地目為「建」，依前揭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自屬應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此有土地使用分區詳列表及九十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據以課徵系爭四筆土地之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復查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符合「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之要件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段○○小段○○、○○、○○之○○、○○地號等四筆土地，依法應繳納九十年期地價稅計新臺幣一、一九九、五八五元。訴願人雖以財務窘困、支付高額銀行貸款利息、財務無力負擔等為由，主張延期或分期繳納，並比照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之政策，減免地價稅，惟關於前揭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之規定，參酌前揭財政部六十八年二月七日臺財稅第三〇七二六號函釋說明二，其認定標準係為：「所稱天災、事變係指地震、颱風、火災、海嘯、洪水、戰爭、瘟疫等。至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基於特殊事實而遭受財產之重大損失，二者均非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是本件訴願人之申請事由，尚不符合上開「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之規定。準此，訴願人前述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系爭土地九十年地價稅，並無不合，復查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八年一月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